對不供祭用判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對不供祭用判
作者：張利貞　唐

本作品收錄於《全唐文/卷0397》

〈景奉使沈貍，虞人不供其用。〉

國之大事，必存乎祀禮；有五經，莫重乎祭。故肅事享薦，雖不祈求，而歆馨碩德，是資昭報。主上纂堯丕緒，欽虞大孝。是卑宮室，固非為已；用崇享祭，其以佑人。故臨遺制使，聿修祀典，飭躬戒告，展采錯事。捧珪幣，潔牲牷，盛儀宿設，嘉樂具舉。川先河後，得沈浮之義；因方即陰，合瘞貍之禮。比時具物，責成存乎有司；虛中慮事，先令期於使者。彼何為爾，而敢闕供？夫惟虞人，不應無訴。

此唐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